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告 曾家儀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與被告沈佳明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巫偉凱